

適用租稅協定國際運輸利潤免稅申請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號

外國營利事業 (申請人)	居住地國/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國：
	名稱：
	地址：
	主要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給付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適用之租稅協定及條文	依據中華民國與_____ (國名) 租稅協定第_____條
合約名稱及編號	
合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約金額/計價方式	幣別： 合約金額： 計價方式： 付款條件：
國際運輸收入內容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運輸收入，航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運輸收入，航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或航空器出租收入 出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計時或計程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光船出租 是否供承租人經營國際運輸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經營國際運輸有無附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維護或出租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或相關設備之收入： 設備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檢附之文件（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居住者證明，請依適用之租稅協定檢附下列(1)或(2)之文件： (1) 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 (2) 實際管理處所位於他方締約國之證明文件，文件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得計算之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文件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授權書正本（代理人之營業代理合約或船務代理合約中已約定相關代理範圍並檢附該代理合約影本者免附）</p>
<p>申請注意事項</p>	<p>1.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由稽徵機關核定其免稅所得，不適用本申請書。</p> <p>2. 新加坡國際海運事業適用中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之協定第 8 條規定以總收益之 2%課徵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請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者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負責扣繳），不適用本申請書。</p> <p>3. 申請人如有經營國際運輸利潤以外之所得或利潤，且欲適用租稅協定者，應依規定另行填寫租稅協定申請書申請適用。</p>

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